

迷信與正信

問：那麼迷信與正信的分別在哪裡？

答：大體而言，全世界信仰宗教的人，不論他信仰天主、基督、回教或佛教，如果只停留在「信」的階段，而不去理解和實踐，那麼都不能算是正信；因為「信」的基礎有的時候是非理性的，不需要什麼理由，因此也就很容易掉入迷信的陷阱。

以基督教來說，他們講「信、望、愛」，信上帝是希望上帝垂愛世人；由於希望得到上帝的愛，世人也就應該學習祂，先去愛人。

更深一層解析，信仰很深的基督教徒，把一生所有的遭遇，不論是逆境或順境，看作是上帝的恩典、賜予；把挫折、困難和福份都視為磨練的機會，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事。最後，因為上帝有愛，人一如上帝去愛他人，終得上天國，回到神的國度。

這樣的信仰邏輯和行為，的確經過了神學、理論方面的辯證，但是一般基督教徒大多只停留在「信」的層次，雖然他們也「望」，希望上帝賜給他們恩典，所以不斷禱告，但不容易體驗到，即使遭逢逆境，也是上帝恩典的另一種的表現。

就佛教而言，在中國社會裡，由於其他民間信仰不斷摻雜，情況比較複雜。我把這個混雜的民間信仰現象分為幾個層次來分析：

一、急診式：臨時遇到困難、問題，找不到辦法解決，才想到求神祈佛。

二、賄賂式及投資式：信教者心中帶著回收的預期，希望這輩子或下輩子生長在好的家庭，或好的環境，以享受福報。

三、證人式：以宗教信仰當名牌、通行證，證明自己是好人；或對著神明向他人發誓，證明自己是無辜的。

四、健身房式：用氣功、養生術等包裝宗教。

五、經驗式：這種宗教信仰強調神祕、靈異的經驗，著重於神通力和感應。很多人用禱告、打坐、持咒、誦經、加持的方法，以獲得這樣的神祕經驗為滿足。

六、學問式：把宗教當作一門學問或哲學來研究，宗教的論理吸引他，或者出於好奇，而成為宗教學專家。但他們的思想言論是一套，立身處事的行為又是一套，言、行未必合一。

七、愛與施：這是比較高的信仰層次，信徒能以愛和布施來身體力行宗教教義。施是為了慈悲的愛，不為求取名利等的回饋。

最後，是超越式的宗教信仰，它是無我、無執著的，不以自我為中心的信仰，以「空觀」、「中觀」來體驗空性的智慧、實踐無緣慈悲的佛法。

因此，健康的宗教，必須能在日常生活中把理論（教義）和實踐結合為一體。也就是說，生活中的每一個當下，都可以不受誘惑、刺激，因而不起煩惱。例如，自己有能力布施、付出愛，於是去做；既不是為了求得福報，甚至也不「想」著自己是在布施、做好事。這是三輪體空的精神—沒有布施的人、也沒有被布施的對象，和所布施的東西。

除了超越式、愛和施捨式的宗教信仰，也不能說其他六種信仰層次完全沒有好處。許多人透過練功、膜拜、上香祝禱等等儀軌，心理上就有安全感，因為藉著這些儀式，他們認為可以得到「保佑」；即使所求之事不應驗，他們也會自我安慰，認為大概自己福報不夠，所以有麻煩時神明也幫不上忙。

例如，我就注意到，一些進香的遊覽車，偶爾也會發生車禍，但是沒有信徒會怪媽祖、王爺不靈驗，他們每年還是照樣前往祖廟。

而宗教的神祕經驗，同樣也有加強的效果，可以提昇對宗教的信心。不論是增強心裡的安全感，或者兼顧對宗教的信心，都有好處。我們現在所提倡的是，把信仰的層次，從這些層面再往上提昇，使得由信仰所得到的信念，能與生活結合，進而產生淨化生命的力量。

一法鼓文化《歡喜看生死》